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5〕13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外国语学院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一般流程图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切实保障在校外国人和境外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依据《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在浙工作外国专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浙江外国语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学校实际制定。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在校外国人和身在境外的学校师生遭遇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在校外国人包括学校聘请的专任教师，邀请来访、讲学、学术交流的外国学者和宾客，注册在校外国留学生和短期应邀来校交流的外国学生。在境外的学校师生是指出于任何目的在境外学习、工作或者旅行的全日制学生和全职教职工。在校外国人和境外师生以下简称为学校涉外人员。

长期一般指在校或在境外逗留三个月及以上，短期指在校或在境外逗留三个月以下。

第四条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涉外师生伤亡、财产损失、校园环境破坏和严重危害学校、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学校的各类安全事故、拥挤踩踏、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校园内涉及师生的各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重大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案件；校园暴力事件；校园网络安全；涉外关系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第五条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坚持“预防为主、快速反应、以人为本、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

1.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积极做好应对涉外突发事件的预案制定、组织实施以及必需的物资准备等。

2. 坚持效率原则，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收集信息，分析研判，科学决策，迅速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3. 把保障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及时采取避险措施，优先开展人员抢救行动，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突发涉外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4. 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涉外应急管理机制。坚持把重大涉外突发事件控制在基层处理原则，就地解决，不扩散。

第二章 组织运行

第六条 学校成立浙江外国语学院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国际事务、安全稳定的校领导共同担任，组员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部、学工部、教工部、国际处、安保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组成。秘书处设在国际处。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浙江省以及学校有关涉外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单位关于涉外应急工作的要求。

2. 建立和完善我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警机制，组织制定和修订我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指导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和协调指挥我校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负责学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突发事件处理的指挥和处理后的调查、分析、总结等工作。

4. 在第一时间向学校主要领导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各类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组人员包括涉外人员所在学院（部）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学校有关单位按照总体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在交通运输、基本生活、物资能源、治安维护、设备技术等方面的应急保障。

第七条 学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不断完善学校的涉外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参照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工作组人员做好信息监控、信息报告、先期处置、预警发布、预案启

动、应急处置、应急结束、善后处理、总结归档、恢复重建、信息发布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章 分类预案

第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安排工作组成员立即到达突发事件现场，采取相关控制措施。事件重大时，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应到达现场指挥。

1. 自然灾害类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基本预案

(1) 应由相关部门及时、全面了解受灾情况，迅速疏散人员，积极组织抗灾自救，并将受灾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同时向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情况。如有人员受伤，应视伤情迅速联系医疗机构治疗抢救。

(2)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将有关受灾情况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如有涉外人员重伤、死亡或失踪，国际处应及时与其亲属取得联系，必要时应在征得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报告使领馆，说明情况，并协调相关学院、职能部门做好后续接待、安抚以及有关善后工作。

(3) 灾后为相关师生及家属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援助，并协助办理保险理赔。

2. 事故灾难类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基本预案

(1) 应由相关部门及时、全面了解事故灾难情况，迅速疏散人员，积极组织自救，并将受灾受难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并视伤情迅速联系医疗机构治疗抢救，同时向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情况。

(2)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将有关受灾受难情况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如有涉外人员重伤、死亡或失踪，

国际处应及时与其亲属取得联系，必要时应在征得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报告使领馆，说明情况，并协调相关学院、职能部门做好后续接待、安抚以及有关善后工作。

(3) 事后为相关师生及家属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援助，并协助办理保险理赔。

3. 卫生类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基本预案

(1) 如遇涉外人员病情急重，应立即联系医疗机构抢救治疗。在校外国人发生卫生突发事件，校医应迅速了解病情，并负责与校外医疗机构的沟通、协调，为病人获取合适的医疗设施和治疗方案提供建议；国际处应及时与其亲属取得联系，必要时应积极协助其亲属办理来华手续，并做好亲属来校后的接待工作；所在学院应安排好病人亲属抵达前的陪护工作。如出现疫情，校医、国际处等部门应及时向涉外人员说明情况，安定情绪，宣传卫生防疫知识，并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涉外人员生活及教学区域的消毒防疫，必要时为其提供医疗卫生器械及药品；一旦涉外人员感染甲、乙类传染性疾病，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早诊治，必要时可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避免疾病传染。

(2)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随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汇报事件发生和处理进展情况。遇涉外人员死亡，国际处应及时与其亲属取得联系，必要时应在征得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报告使领馆，说明情况，并协调相关学院、职能部门做好后续接待、安抚以及有关善后工作。

(3) 协助相关师生及家属办理保险理赔。

4. 社会安全类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基本预案

(1) 接报单位应了解事发时间地点、涉事人员、现场状况、报案人及其联系方式等情况，视条件允许派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并通知国际处、安保部等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同时向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情况。情况严重时要报警。

(2) 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立刻赶赴事发现场，防止出现人身伤害和事态扩大；如有人员受伤，应视伤情迅速送校医或校外医疗机构治疗抢救；对于群体性事件要找出组织者，做耐心的解释与说服工作；积极劝阻涉事的涉外人员立即停止非法活动并配合公安及学校有关部门的调查；如出现中外双方师生的对立，特别是涉及两国外交关系时，尽快采取控制措施，所在学院、国际处负责稳定涉外人员情绪，相关部门和中方师生所属学院负责加强对中方人员的管理，避免双方情绪失控，必要时应隔离双方师生。

(3)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随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汇报事件处理的进展情况。

第九条 在境外的涉外人员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团组长的指挥下比照同类突发事件处理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与所在学院、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我驻外使领馆联系，寻求领事保护。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学校各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医疗卫生以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落实责任，健全制度。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部）必须重视涉外人员的政治、安全、健康等方面问题并负起责任，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做好涉外人员的常规信息采集工作，准确掌握涉外人员各方面的信息，如涉外人员在本国的联系人、联络方式等，以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提供当事人信息，联系当事人相关责任和监护人。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工作人员要加强自身素质，提高政治敏感性，增强责任感。学校应加强安全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及时通报各类典型案例，并适时开展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

第十三条 为保证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有效开展工作，各二级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做好周密的涉外应急处理准备工作。国际处、安保部、各二级学院（部）应协作建立涉外突发事件处理资料库，收集涉外应急处理可能用到的各种资料与设备，如涉外人员名单以及基础信息，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联系电话，各上级相关单位电话，周边医院、派出所、驻华使领馆等的联系方式，录音笔、照相机、摄像机等硬件设备。同时学校要有相应的资金和物资储备，如：救助装备、交通工具、医药、安置场所等。

第五章 责任与奖励

第十四条 对于出色完成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在防止涉外突发事件的发生或者在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成绩、针对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并且实施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五条 对于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不按规定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工作、不服从命令和指挥的有关责任人，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并视其情节和

危害后果，由学校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将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如遇本预案未涉及的突发情况，将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响应。

第十七条 港澳台籍师生的突发事件参照本校师生办法执行。其他港澳台人员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第十八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处负责解释。

附件

浙江外国语学院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一般流程图

